



残疾人权利公约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09年9月2日至4日，纽约

第4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
嗣后： 麦克莱先生(代理主席).....（新西兰）
嗣后： 埃列尔先生(主席).....（墨西哥）

目录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续)

(c) 关于联合国系统为执行《公约》提供支持的互动式对话

其他事项

会议闭幕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50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续)

(c) 关于联合国系统为执行《公约》提供支持的互动式对话

1. **Stelzer 先生**(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说,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履行其实现惠及所有人的发展这一任务时与所有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紧密合作, 促进执行《公约》。经社部为《公约》提供了秘书处并管理其网站; 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起草了两份关于残疾问题的报告, 其中一份是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状况的报告, 另一份是关于通过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实现残疾人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经社部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实质支助, 并组织了关于拟订优先残疾问题的技术会议。该部还就国家残疾战略、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工作向会员国提供了技术咨询和援助, 并管理了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 该基金支助了在西非和其他地区开展的提高对《公约》认识的一些项目。

2.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伙伴合作采取的行动包括起草在残疾人权利公约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 2009 年 3 月会议上提出的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主流的战略草案和行动计划。该部还与新闻部联合发起了关于为联合国网上校车开发一个在线残疾认识和敏感性培训模块的讨论, 以及为联合国电视台制作一个关于《公约》造成的影响的故事节目。

3. **Mokhiber 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除作为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秘书处之外还通过促进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的方式参与了使《公约》条款和委员会工作在联合国系统中实现主流化的工作。人权高专办还与人权理事会合作促进执行《公约》。人权高专办就批准和执行《公约》所需的法律措施进行了一项专题研究, 之后得到人权理事会授权就国家监

测和执行机制编写一份新的研究报告。他对为确保使《公约》各项标准纳入理事会工作主流而于最近新设立的公约之友小组表示欢迎。人权高专办还寻求使其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和独立特别程序的工作吸收《公约》的成果, 从而使它们从中受益并尊重《公约》的标准。

4. 人权高专办正在开发各种工具和方法, 以帮助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公约》各条所承担的义务; 此外, 人权高专办正最后审定为人权监测员编写的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指南。在全世界 50 多个联合国外地驻地, 人权高专办各办事处以向各国政府和驻地其他合作伙伴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执行工作培训的方式支持了《公约》的批准和执行工作。在缔约国会议、委员会和更为广泛的人权界之间进行紧密合作对于有效执行《公约》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5. **Al-Suweida 女士**(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说, 不应该孤立地来看待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而应该把它放在联合国系统这一更为广泛的背景下来看。委员会就通过符合《公约》的新政策和设立协调与促进《公约》执行工作的机构提供实际指导, 从而在国家与国际一级执行《公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最近的工作会议期间, 委员会起草了关于提交报告和个人申诉的导则, 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工作来说这是缺一不可的; 并根据《任择议定书》选举她本人作为特别报告员负责个人申诉的问题。除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提供的实际指导之外, 重要的执行工具还包括各国在技术交流方面的国际合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提供的援助。

6. 委员会也可视为作为一个监测机制。《公约》的执行工作可通过国际一级的机构行动和政策相关行动来进行, 但监测的责任则主要由委员会及缔约国会议来承担。在国家一级, 她希望民间社会, 尤其是残疾人组织, 能积极参与监测《公约》的执行工作, 包括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

7. **Adlerstein 先生**(主管基本建设总计划事务助理秘书长)在发言时采用了计算机化幻灯片演示。他说,

基本建设总计划，即本组织在纽约总部的翻新项目，已全面展开，几个月后最后一处临时周转办公楼也可准备就绪等候搬迁了；秘书处和会议楼的翻新亦将从那时开始。本项目将使整个联合国大院符合现代建筑和消防规则，改善能源效率，提升安全等级。本项目的另一个核心目标就是在永久性设施和北草坪暂建楼里实现全面无障碍通行。已经聘用了一个独立建筑设计公司和一个独立规则咨询师审查与无障碍通行有关的设计，并请了纽约市房屋局对无障碍通行计划进行特许审查。

8. 北草坪暂建楼将安装一些无障碍通行设施；设计师试图在遵守当地法律的同时确保该建筑能体现最佳做法和实用的完美结合。安全系统设计、座位安排及通往讲台的通道都考虑到了残疾人的需要，楼里装备了盲文图形标记、使用感应线圈技术的助听装置、电动门和全面无障碍停车位和厕所。暂建楼也将是一个试验场所：若试验成功并得到会员国接受，一些设计概念将纳入对永久性建筑的翻新工作中。

9. Alarcón 女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说，必须解决贫穷对大多数残疾人造成的负面影响问题，因为他们仍然享受不到发展带来的裨益。《公约》提供了一个规范性框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将根据这一框架在国家一级开展各种活动。在《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中，认识到残疾人是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必须通过普惠性发展来加以解决。设立开发署残疾问题工作队的目的就是要使开发署在残疾问题领域的工作系统化，并拟订一个协调的政策框架。目前工作队和国际残疾与发展联合会合作正在督导将残疾人纳入开发署各项方案的导则制订工作。

10. 在把残疾人纳入《开发署战略计划》之后，开发署的一些国家办事处加强了在该领域的支助工作，包括开展定向项目和进行主流化工作。在区域一级，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通过了 2008 至 2009 年期间的行动计划，目标是显著提高开发署在支助残疾人行动方面的水平和质量。开发署目前为残疾人开展的大多数活动都采用多部门方法来解决残疾人面临的

多种形式的歧视。此外，开发署人力资源处正在最后审定一个线上学习工具，以提高开发署工作人员对残疾人各项需求及权利和对包容、赋权及雇佣残疾人的重要性的认识。

11. 她指出人类发展若不包容残疾人则无法持续，并强调必须使残疾问题在联合国系统的各项政策和方案中主流化。开发署积极参与了为拟订在联合国国别方案中纳入残疾人权利的导则而设立的机构间机制。

12. Gibbons 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有关残疾问题的工作是用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作为指导的，重点放在最被边缘化和最贫穷的儿童和家庭身上。儿童基金会在 2007 年对国家办事处及其合作伙伴发布了关于残疾儿童的新的方案指导，因此，国家办事处显著增加了与残疾问题有关的方案。此外，有关残疾问题的方案编制工作似乎已从以项目为基础的方法转变为更为系统化的方法，包括政策宣导和立法改革。

13. 儿童基金会积极促进批准《公约》。儿童基金会正在发行最近出版的一个方便儿童阅读的《公约》版本，书名是《能力才是关键》；该书的目的是增强所有儿童的能力，不管他们是否有残疾，使他们在对抗歧视和促进《公约》的原则方面发挥作用。作为《能力才是关键》的姐妹读物，儿童基金会与其他实体合作出版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学习指南》，供青年领袖、同侪教育者、教师和社区工作者使用，以帮助学习《公约》并了解就《公约》所采取的行动。

14. 立法改革是另外一个关键领域。儿童基金会帮助会员国在《公约》的框架内审查其法规，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一起帮助把《公约》纳入所有缔约国的国内法。儿童基金会还以收集有关残疾儿童的数据并提供这些数据的方式向各国提供支助。为解决急需有关残疾的可比数据的问题，儿童基金会在其《多指标类集调查》方案中列入了儿童残疾 10 问题甄别调查；现在这项甄别调查已成为发展中国家有关残疾儿童的国际可比数据的最大来源。

15. 儿童基金会支持对托儿系统的改革，以降低脆弱儿童，尤其是残疾儿童的机构看护使用率。除在9个国家对残疾问题进行研究和调查之外，儿童基金会的一些国家办事处还将残疾问题列入其更为广泛的社会保护体系改革工作中，尤其是收入支助计划。但是一些国家的学生入学率仍然不高，这是一个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教育是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的基本权利，因此，儿童基金会支持拟订国家包容性教育框架。至于学校建筑，儿童基金会倡导并提供技术资源以改善基础设施，从而使所有建筑都实现对残疾儿童的无障碍通行。儿童基金会还努力保护处于紧急状态和冲突状态中的残疾儿童的权利。

16. 儿童基金会若要履行其在实现残疾儿童权利方面的责任，就必须迎接内部的一些挑战，包括拟订关于残疾问题的全组织范围的政策，以及快速建设能力使残疾问题在其所有活动中实现主流化。在不久的将来，儿童基金会将会因任命一位残疾问题专家和积极招聘残疾人承担本组织的工作而获益良多。

17. 代理主席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主持会议。

18. **Fané先生**(马里)说，该国正在采取步骤使国家法规和条例与《公约》保持一致。在批准《公约》之前，马里就已经长期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了。具体说到无障碍通行的问题，马里已通过法律措施来确保残疾人能进出公共建筑、得到特殊教育服务及必要的医疗协助。全国残疾人联合会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已将《公约》转写成盲文和手语。该国政府以资助残疾人组织开展创收活动的方式继续支持该联合会。最后，他支持设立一个促进执行《公约》的基金。

19. **Stenta先生**(意大利)说，尽管本届缔约国会议为缔约国交换意见提供了一些机会，但是必须确保下届会议能有更多的国家参加，因为让更多的国家分享实际的政治发展和政策经验将能使联合国系统改善其为残疾人展开的活动。

20. 缔约国应确保他们所通过的任何主流化措施都能遵循《公约》的精神并符合其导则。

21. 意大利在过去曾强调过把残疾问题纳入千年发展目标框架的重要性。意大利仍然坚定地承诺将为这一目标继续做出努力，并将支持能推进残疾人权利和千年发展目标的一切倡议。该国代表团提交了一份文件，并将很快分发给所有缔约国；他希望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将这份文件转递给大会和第三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增编加以审议。

22. **Tiramonti女士**(阿根廷)说，关键是，缔约国会议应该澄清某些问题，例如防止因战争致残、缺乏教育和运输系统不安全等问题。必须促进建立更公正的社会并传播世界和平的信息。

23. **Asrih先生**(摩洛哥)说，该国正与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一起拟订一项包容性教育战略；该国还就如何执行《公约》的所有方面及为境况一般的残疾儿童设立一个基金的问题展开全国讨论。最后，摩洛哥努力使残疾问题在国家各种方案中实现主流化；在这方面，缔约国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他促请其他缔约国考虑该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促进执行《公约》的基金的提议。

24. **Alarcón女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说，正如儿童基金会代表所表明的，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时所面临的其中一个最大挑战就是有关残疾问题的数据不够充分。因此，缔约国和联合国系统必须在这方面联合行动。要确保有一个更具包容性的进程并实现某些关键的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把残疾问题纳入千年发展目标。她请缔约国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伙伴合作，开启一个与本届缔约国会议进行的对话类似的全国性对话，以期将《公约》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变为现实。

25. **Wolfe先生**(联合王国)说，本届缔约国会议既激动情绪高涨又充满紧迫感，必须在缔约国国内各界燃起同样的情感。这可能会具有挑战性，但听到一些缔约国已经采取步骤遵守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这还是很令人振奋的。联合国必须确定采用何种适当的机制来分享最佳做法，而他将促请缔约国在国家一级介绍其最佳做法。

26. **Peña Paula 女士** (多米尼加共和国) 加入其他国家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帮助缔约国执行《公约》的基金。她希望得到指导, 让通常缺乏资金和技术资源的低收入国家了解可以采取何种行动来支持执行《公约》。

27. **Gendi 女士** (埃及) 说, 尽管《公约》生效本身就是一项成就, 但是重要的是, 要确保协调《公约》和以前通过的其他现行文书之间的关系, 尤其要协调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关系。她希望知道是否有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残疾人的数据。她还想知道, 是否已就残疾的根源, 而不是残疾的后果, 做过任何研究, 以及现在是否有任何方案可以协助会员国处理因武装冲突致残的问题。

28. **Gibbons 女士**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说, 分析最佳做法的主要机制就是向委员会做国别报告。联合国随时准备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 但资源有限的国家也可以自力更生做一些事情, 例如, 诸如宣传残疾问题这样一般性的事情和诸如确保学校里有残疾儿童可以使用的厕所这样简单的措施等等。她期待《公约》进一步推动儿童基金会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第 23 条内与残疾相关的条款而早已开展的工作。儿童基金会有一些与治疗 and 防止因地雷事故致残的方案。

29. **Mokhiber 先生**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说, 除委员会和缔约国在报告进程框架内的建设性对话之外, 人权高专办正在开发鼓励传播最佳做法的其他工具。人权高专办也正在做出努力, 使《公约》的各项条款在联合国系统内实现主流化。他同意, 为确保《公约》执行工作的效率和一致性, 必须协调所有不同条约机构之间的关系。

30. **Gonnot 先生**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说, 将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有关这个主题的报告 (A/64/180) 概述了《公约》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他赞同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 即需要进行协调, 尤其在《公约》、《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之间需要协调。机构间支助小组关于协调战略的讨论正在进行。尽管防止残疾的问题不在

《公约》的范围之内, 但将由世界卫生组织 (世卫组织) 和世界银行发布的一份报告涉及了这个问题; 正如儿童基金会代表所表明的, 在涉及与地雷有关的工作时也提到了这个问题。

31. **Dornelles 先生** (巴西) 支持意大利代表就《公约》第 32 条规定的国际合作和为委员会工作而商定的书面导则的重要性所做的评论。他还想重申该国大使在会议第一天提出的建议, 即委员会可以考虑研究有关版权的例外和限制的条约提议, 以利于盲人和其他有阅读障碍的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正就此问题在进行谈判。这类研究应反映《公约》就国际合作、无障碍、参与文化生活和知识产权设立的障碍的危险等所阐明的各项原则。

32. **Al-Hussein 王子** (约旦) 对会议无发表最后声明的任何计划表示关注。

33. **Buntan 先生** (泰国) 说, 他也对无发表最后声明的计划感到关注, 因为最后声明可以向大会传达一个信息。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无障碍状态行动本身就是切实致力于实现《公约》所规定的无障碍原则的一个信号。

34. **Villa 先生** (智利) 说, 该国支持在下届会议继续讨论版权问题。指导《公约》执行工作的导则应纳入国家计划之内, 还需要建立后续机制。在导则于 2009 年 10 月定稿之前, 应该允许缔约国就导则提出评论意见。

35. **Sinyo 女士** (肯尼亚) 说, 她对会议秘书处提供盲文材料表示感谢。该国要求政府合同列入有关残疾的条款, 但联合国机构在发放用于执行工作的资金时往往行动过缓。她促请设立一个专用于支持使残疾问题主流化的基金。

36. **Tröme 先生** (国际残疾人联盟) 说, 既然已经讨论了缔约国执行《公约》的问题, 那么正好利用最后一次会议来讨论联合国为此目的正在做些什么工作。在与联合国所有政策和方案的关系上, 需要把《公约》确立为“替代文书”; 他希望能听听儿童基金会和开

发署正采取哪些行动来确保有一个更系统化的方法使其活动与之相符。他表示特别关注在某些情况下选择的仍然是医疗模式而不是社会模式，并敦促在国际机构的工作中要更全面地包容残疾人组织以抗拒这种趋势。

37.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恢复主持会议。

38. Atalla 女士(拉丁美洲残疾人及其家属非政府组织网)说，在举办关于新出现的全球经济危机问题、贫穷和执行《公约》的论坛期间讨论了全球经济危机对残疾人的各种影响。残疾人往往是最后一个被雇佣但又是最先被裁减的人，而这又正是那些保护他们及他们权利的方案的资金因危机而遭到削减的时候。除非做出一致努力，否则即使危机结束，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儿童，仍将会继续生活在危机遗留的影响之下。但是，经济危机也提供了一个使残疾人在恢复计划中成为主流的机会，重点是增加残疾人接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同时努力改变文化观念，不再把残疾人当作耗费资源的负担，而是把他们视作为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

39. 还应该采取步骤，确保大会有关决议会提及残疾问题，2010年千年发展目标审查会议也会讨论残疾问题。她希望明确重申在国际残疾人联盟主办的开发协会-残疾人权利公约论坛上提出的建议，即将残疾人纳入国家减贫计划、双边和多边发展方案，以及所有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倡议之中。

40. Al-Tarawneh 先生(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说，尽管《公约》激发了巨大的热情，但要使执行工作有效则有赖于把《公约》的各项目标纳入更为广泛的国际人权的框架之内。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需要一起努力，促使那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并强调《任择议定书》作为一个必要组成

部分在确保全面提高残疾人权利的地位时的重要性。应协调国家、区域和全球活动，并使这些活动互相促进。因《公约》的通过而激发的势头需要转化为具体的执行，从而使全世界 6.5 亿残疾人从 21 世纪通过的第一部人权公约中获得裨益。

其他事项

41. 主席建议第三届会议于 2010 年 9 月举行。

42. 就这样决定。

43. 主席说，按照《公约》第 34 条第 7 款，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时经抽签选上的 6 名委员的任期在两年到后结束。这些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任期的委员是：本·拉拉霍姆先生(突尼斯)、肯采伊先生(匈牙利)、麦卡勒姆先生(澳大利亚)、马伊纳女士(肯尼亚)、托雷斯·科雷亚先生(厄瓜多尔)和乌尔希奇先生(斯洛文尼亚)。按照第 34 条第 2 款，在《公约》得到第 80 份批准书时，委员会的委员将增加 6 名，到达 18 名这一最高限数。按照第 34 条第 6 款，秘书长应函请缔约国提出候选人选，随后编制一份列有所用被提名人名字的名单，注明提名缔约国，并将名单递交给缔约国。

44. 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 9 条，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将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结束，因此在第三届会议上还要选举新一届主席团成员。

45. 他建议，请公约秘书处向缔约国提供一份在会议期间讨论过的最佳做法的汇编。

会议闭幕

46. 主席宣布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闭幕。

下午 12 时 40 分散会。